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 修正）

- 第 1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事宜，以滿足迫切民生需要，並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但有傾頹、朽壞或經本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不在此限：
- 一、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
 - 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已建築完成，並經本府民政局或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登記之寺廟及列冊輔導之神壇，且使用範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
 - 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
- 第 3 條 本辦法所規定接用水、電之許可及管理事項，本府得委任或委託區公所辦理。
- 第 4 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得由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向本府或區公所申請接用水、電。其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切結書。
 -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略圖。
 - 四、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
 - 五、其他本府另以公告規定之文件。
- 第 5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並經本府或區公所許可者，其建築物之管理，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6 條 本府或區公所應定期查察經許可接用水、電建築物之使用。其有違反原許可使用之事實者，得廢止許可，並通知相關事業機構停止供應水、電。
- 第 7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文件之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 8 條 區公所辦理本辦法所定許可及管理事項者，應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彙整造冊送本府列管。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建築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 第 73 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